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指明將納入損害測試的測試

#### 引言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條例》)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憲，旨在收緊對毒駕和藥駕罪行的管制，並賦予警方所需權力，以便更有效打擊該等罪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新增的第39M條，警務人員如有合理因由懷疑司機在毒品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汽車、涉及交通意外，或在行車時干犯交通罪行，則可要求該司機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損害測試是初步藥物測試之一。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新增的第39T(1)條，警務處處長將於憲報公告(見附件)，指明為協助警務人員判斷某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的藥物所損害而進行的測試。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而《條例》亦會在同日實施。

#### 理據

2. 損害測試提供科學根據和客觀基礎，讓警務人員決定是否須要求司機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進行化驗分析。損害測試一向獲海外司法管轄區廣泛採用，以識別受服用或使用的藥物嚴重損害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人。海外研究顯示，損害測試的陽性預測值<sup>1</sup>很高。損害測試和化驗分析的結果會為警方提供重要的依據，以確定某人是否受藥物影響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

3. 損害測試由一套有系統的標準程序組成，包括眼睛檢查、修改版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步行及轉身測試、單腳站立測試，以及手指觸鼻測試。警務人員進行該等測試的詳細

---

<sup>1</sup> 根據倫敦交通部在二零零六年三月發出的道路安全研究報告第63號《監察英國現場進行實地損害測試的效用》，測試結果為陽性而事後獲得驗證的司機比例為94%；根據澳洲維多利亞執法機關的相關資料，該比例約為95%。

程序，會於警察訓令內列明。損害測試會在警署的特別室進行，以及由已受適當訓練並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執行。

## 諮詢

4. 當局提交立法建議以打擊毒駕及藥駕罪行時，已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對損害測試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時，當局藉短片向他們展釋損害測試的內容。此外，當局也就該測試的陽性預測值作出匯報，並提交相關指引，說明如何在有關司機被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前確立合理的毒駕或藥駕懷疑。

## 宣傳安排

5. 當局打算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就打擊毒駕或藥駕新措施的落實日期發放新聞稿，當局並會透過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等不同途徑，宣傳損害測試和其他新訂的執法措施。當局將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0 6229 與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王耀明先生聯絡。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

##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經《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4 號)修訂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第 39T(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

### 2. 納入損害測試的測試

現指明附表所述的測試為協助警務人員判斷某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所損害而進行的測試。

## 附表

[第 2 條]

### 納入損害測試的測試

1. 眼睛檢查(由瞳孔檢查及眼球震顫檢查組成)，該等檢查是顯示藥物對人的神經系統的影響的指標。
2. 修改版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該測試是顯示人的時間感知及平衡力的指標。
3. 步行及轉身測試，以測試人將注意力分配於步行、保持平衡和處理指示的能力。
4. 單腳站立測試，以測試人的協調、平衡及按照指示高聲數數的能力。
5. 手指觸鼻測試，以測試人的深度知覺及保持平衡並處理指示的能力。

警務處處長

2012 年 1 月 日

### 註釋

根據由《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4 號)第 14 條加入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T(1)條，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測試，以用於協助警務人員判斷某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所損害。所謂損害測試，是指由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的所有指明的測試或其任何組合。

2. 本公告指明 5 項可納入損害測試的測試。